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(造林性質別)造林工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

*聯絡電話:04-7531615

*****傳真:04-7271867

*電子信箱:a6401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路徑: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81&act_id=160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本縣市轄區內之林地,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 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底、4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7 月 1 日至 9 月底、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 計畫案年度: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。
- (二)計畫案號碼: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,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,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,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,如無即留空白。
- (三) 鄉鎮或事業區:指造林所在地,填各該造林之鄉鎮市(事業區)名稱。
- (四) 工作種類:指新植、補植、撫育、育苗……等。
- (五) 預定數量: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。
- (六) 實行數量: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。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 累計數。
- (七) 各縣(市)政府查報範圍(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、森林保育處、臺灣大學、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 林業試驗所、嘉南水利會、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)應包括公、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 之全部造林

資料(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)。

*統計單位:

- (一)面積:(新植、補植、撫育)公頃,(育苗))平方公尺。
- (二)數量:株。
- *統計分類:按預定數量、實行數量分。
- *發布週期:季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1日
- 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:每季終了後11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鄉(鎮、市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之造林 實行簿或本縣公務登記冊(造林台帳)之 資料彙編之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